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
號

承辦人:羅筱晴 電話:02-7736-5957

電子信箱:tina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四)字第1130004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 1130004350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函,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 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,其中膳雜費標準請依來文說明辦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 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 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,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3頁/共16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02-23803933

聯絡人:黃怡菱 02-23803898 電子郵件:yilin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 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 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,各機關辦理各類會 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,其中膳雜費標 準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,有關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即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,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(構)視業務實際需要,本撙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,另本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,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

府

副本:審計部

2024/01/410



第 1 第2頁史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5頁/共16頁